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2〕13号

关于举办纪检干部学习贯彻 二十大精神读书班的通知

院纪委委员、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

根据部、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部署，院纪委拟于近期举办纪检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读书班。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2年12月-2023年4月。

二、地点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主会场：院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在测绘创新基地816会议室参加；

分会场：各党（总）支部纪检委员通过“腾讯会议”APP参加。

三、学习内容

第一课（12月9日9:00，会议号：695-976-235）

领学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提纲；自学赵乐际同志署名文章《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课（12月9日 14:00，会议号：695-976-235）

领学十九届中央纪委向党的二十大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自学杨晓渡同志署名文章《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肖培同志署名文章《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第三课（2023年第一季度）

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第四课（2023年4月）

学习有关内容，全体纪检干部交流学习体会。

四、有关要求

（一）思想上重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并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二）态度上认真。通过阅读《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纪检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参考资料》，对有关学习内容进行预习，提前了解掌握有关内容；集中学习过程中随时翻阅、注解上述两本资料，认真听讲、认真思考，力求学懂弄通。

（三）请与会人员（线上线下）佩戴党徽；线下全程佩戴口罩，活动前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请勿参加。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检监察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